附件1

洛阳镇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朱国清 副镇长

副组长：许小林 文广教体科科长

组 员：葛 炎 综合科科长

秦建新 综治科科长

沈利平 派出所所长

臧红星 建管所所长

许秋芬 卫生计生科科长

黄晓峰 安监科科长

张网根 工商分局局长

王爱军 城管中队队长

顾俊伟 司法所所长

杨敏杰 信访科科长

各村（社区）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广教体科，由许小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洛阳镇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工作应对处置预案

洛阳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洛阳镇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工作应对处置预案》，本预案就洛阳镇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应对处置细化预案安排如下：

镇文广教体科、综治科：负责牵头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负责整治前期疏导和整治政策的解释，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镇信访科：负责配合文广教体科等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中的信访接待以及解释工作。

镇派出所、城管中队：严格执法，加大对无证托幼园（点）的清理整顿力度，做好无证托幼园（点）整治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镇卫生院、卫生计生科：负责检查托幼点的卫生保健工作、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托幼点的饮食卫生及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是否具有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处理意见。

镇建管所：负责检查无证托幼园（点）的园舍建筑质量安全，对不符合建筑质量要求的托幼点提出处理意见，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园舍不合格的托幼点进行取缔。

镇安监科、镇派出所：负责检查托幼点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托幼点提出处理意见，协助相关部门对不达消防安全要求的托幼点进行取缔，并定期检查托幼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镇工商分局：对违反规定以婴幼儿为教育对象的社会教育、培训、咨询等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确保规范运行。

村（社区）：负责对辖区内幼儿家长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协助家长将幼儿送入具备条件并取得办园资格的托幼点接受学前教育，并配合相关部门对不具备办园条件的幼儿园依法进行取缔，并加强日常的巡查与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与镇相关部门联系。

洛阳镇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工作应对处置紧急联系电话公示如下：

洛阳镇人民政府：88791001

洛阳镇文广教体科：88791135